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手册**

**（职业技术教育领域）**

**学 生 姓 名：**

**年 级：**

**学 号：**

**实 习 单 位：**

**实 习 导 师：**

**校 内 导 师：**

**实 习 时 间：**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年 月

**说 明**

1.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严格按照《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和学院相关要求，开展实践教学活动，认真填写本手册内相关材料。

2.格式要求：宋体，小四号，固定行距20磅，段前、段后0磅。

3.本手册内材料双面打印，**按照目录所列材料顺序排序，**自行编制页码（见字就编写），完善目录页码，实践教学结束后装订成册。

4.手册装订时**封皮颜色为浅绿色**。书脊上方标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手册（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中间注明研究生姓名，下方注明年月，用仿宋体4号字。

5.《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中期报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总结报告》等材料按照要求扫描成PDF格式文档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

6.纸质版报所在培养学院存档备案。

目 录

**[一、相关制度 1](#_Toc14469)**

[为人师表的基本要求 2](#_Toc10469)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守则 3](#_Toc27239)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5](#_Toc881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方案 8](#_Toc1010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和考核办法 12](#_Toc2688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16](#_Toc27254)

**[二、教育见习](#_Toc11062)** [17](#_Toc11062)

[教育见习听课记录表 18](#_Toc4974)

[参加教研活动记录表 19](#_Toc11853)

[参加主题班会记录表 20](#_Toc10824)

[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记录表 21](#_Toc15105)

**[三、教育实习](#_Toc31628)** [22](#_Toc31628)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23](#_Toc8120)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 24](#_Toc2048)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 25](#_Toc32306)

[教育实习教案 30](#_Toc17965)

[教育实习听课记录表 32](#_Toc1911)

[教育实习评课记录表 33](#_Toc27926)

[主题班会组织方案 34](#_Toc8241)

[教学实践双周报告 35](#_Toc31144)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中期报告 36](#_Toc30940)

**[四、教育研习](#_Toc27819)** [41](#_Toc27819)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 42](#_Toc16495)

# 一、相关制度

## 为人师表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学习政治，精通业务，懂得教育科学规律，努力做到又红又专。

三、热爱学生，教书育人，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心全体学生健康成长。

四、教学严谨，工作勤奋，勇挑重担，当好主人，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为提高教育质量多做贡献。

五、道德高尚，仪表端庄，团结互助，遵纪守法，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守则

为了保证教育实习顺利完成，实习生必须做到：

一、服从领导，自觉遵守一切有关实习工作的规定和实习学校规章制度。

二、尊重双方指导教师，虚心接受他们的指导。要按计划进行教育教学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对实习学校的教职工要有礼貌，如有建议和意见，必须通过指导教师有组织地提出，不得随便议论。

三、以人民教师应有的品质严格要求自己，要做到“五讲四美”。言行举止文明、衣着打扮等各方面应成为中学生的表率。服饰整洁、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留怪发型。实习期间，不准谈恋爱，更不得与中职学生有任何轻率地表现。

四、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努力克服困难，团结互助，互相尊重，虚心学习他人的经验，听取他人的意见，反对骄傲自满。

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 请假1～2天的，经实习导师和校内导师双方批准，三天以上者，根据《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和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经双方导师、实习学校、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并报实习领导小组备案。实际缺勤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按未参加教育实习处理。学生因假离开实习学校时应妥善安排好实习工作。病假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证明。

六、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节约水电，爱护公共财物。凡借用实习学校的用具，资料文件，不得损坏和遗失，否则必须照价赔偿。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公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

教指委发 2017-12 号

**各有关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切实提高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托相关专家制订了《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 多次修改，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参照执行。

附件：《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为贯彻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促进实践教学有效开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实践教学的目标与任务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促进学生全面了解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统称为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教育改革的基本趋势和企业生产的过程与岗位能力需要；学习优秀教师的教育教学方法与经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与技能，提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学习模范班主任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经验，养成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了解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培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教育创新的能力。

二、实践教学的时间要求

实践教学的时间累计为一学年，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在第二学年进行。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实践教学应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企业分别进行，学校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企业实习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三、实践教学的方式与内容

实践教学可采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企业实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时间安排上可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等。

（一）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和企业生产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兴趣。

教育见习的主要内容包括：参观学校和企业，观摩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听课，参加教育管理专家与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参加主题班会，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体验和感受教师的工作和学校生活。

在教育见习过程中，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

（二）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过程和企业生产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思考教育的科学性与人文性，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了解教育评价的方式及方法，有目的开展相关案例的搜集与分析。

1.教育实习的准备

培养院校应与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基地前的动员工作，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和实践基地导师的情况介绍，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帮助学生研究教材、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

2.教学实践

学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工作。认真听课，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认真编写教案，精心试讲。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授课前需经实践基地导师的批准；课后要认真评课，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综合活动。

3.班主任实践

学生应认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如家访、班干部工作）；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应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

4.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

学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三）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学生应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

（四）企业实习

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企业实习可采取企业调查、企业实习、企业现场教学等实践形式，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和岗位能力需求，注重培养学生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生产资源和企业文化转化为课程与教学资源的能力。

四、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与保障

1.各培养院校应精心组织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工作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实践内容、时间安排、考核评定等内容。

2.各培养院校应加大对实践教学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配备一定数量的现代化教学设施（备），为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撑。

3.各培养院校应与实践基地共同组成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组织与管理。

4.各培养院校应成立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导师组，负责学生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过程的指导、监控和教育实践的总结工作。

5. 各培养院校应建设一定数量、稳定的和区域分布合理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践基地应具有一支较高水平的教师队伍、较好的教科研力量和工作生活条件，具有较为系统的培养计划和规章制度。

6. 各培养院校应按程序聘请实践基地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或企业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导师共同负责指导的双导师制。原则上每位实践基地导师指导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3人。

8. 各培养院校应认真组织实践教学的考核与评定，由实践基地和导师组共同为学生评定成绩。

五、其它

各培养院校可根据本《基本要求》，制定符合各专业领域（方向）实际的实践教学工作具体要求，并作为实践教学评价工作的基本标准。

|  |
| --- |
| 计算机科学  与工程学院  fileUpload1  西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 ENGINEERING NWNU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方案

为贯彻2020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文件要求，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促进实践教学有效开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教指委发2017-1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践教学的目标与任务**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促进学生全面了解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统称为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教育改革的基本趋势和企业生产的过程与岗位能力需要；学习优秀教师的教育教学方法与经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与技能，提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学习模范班主任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经验，养成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了解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培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教育创新的能力。

**二、实践教学的时间要求**

实践教学的时间累计为一学年，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在第二学年进行。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实践教学应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企业分别进行，学校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企业实习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三、实践教学的方式与内容**

实践教学可采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企业实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时间安排上可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等。

（一）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和企业生产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兴趣。

教育见习的主要内容包括：参观学校和企业，观摩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听课，参加教育管理专家与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参加主题班会，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体验和感受教师的工作和学校生活。

在教育见习过程中，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

（二）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过程和企业生产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思考教育的科学性与人文性，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了解教育评价的方式及方法，有目的开展相关案例的搜集与分析。

1.教育实习的准备

学院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基地前的动员工作，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和实践基地导师的情况介绍，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帮助学生研究教材、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

2.教学实践

学生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工作。认真听课，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认真编写教案，精心试讲。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授课前需经实践基地导师的批准；课后要认真评课，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综合活动。

3.班主任实践

学生应认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如家访、班干部工作）；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应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

4.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

学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三）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学生应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

（四）企业实习

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企业实习可采取企业调查、企业实习、企业现场教学等实践形式，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和岗位能力需求，注重培养学生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生产资源和企业文化转化为课程与教学资源的能力。

**四、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与保障**

1.学院应精心组织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工作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实践内容、时间安排、考核评定等内容。

2.学院应加大对实践教学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配备一定数量的现代化教学设施（备），为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撑。

3.学院应与实践基地共同组成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组织与管理。

4.学院应成立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导师组，负责学生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过程的指导、监控和教育实践的总结工作。

5.学院应建设一定数量、稳定的和区域分布合理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践基地应具有一支较高水平的教师队伍、较好的教科研力量和工作生活条件，具有较为系统的培养计划和规章制度。

6.学院应按程序聘请实践基地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或企业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导师共同负责指导的双导师制。原则上每位实践基地导师指导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3人。

8.学院应认真组织实践教学的考核与评定，由实践基地和导师组共同为学生评定成绩。考核与评定按照《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执行。

**五、其它**

本《基本要求》可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实时进行调整，并作为实践教学评价工作的基本标准。

附件: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及要求** | **完成情况** | **成绩** |
| **一、教育见习（20分）**  1.听课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  2.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  3.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  4.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  5.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 |  |  |
| **二、教育实习、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40分）**  1.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  2.认真编写教案，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  3.课后认真评课，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  4.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  5.应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  6.按照要求完成双周报告；  7.完成实践教学中期报告1份。 |  |  |
| **三、教育研习（30分）**  1.认真完成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1份；  2.实践单位鉴定意见为优秀或者合格； |  |  |
| **四、综合评价（10分）**  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过程、工作完成情况，时间成效等综合评价； |  |  |
| 注：1.实践教学成绩分为优秀（91－100分）、合格（60－90分）和不及格（0－59分）三个档次。  2.实践教学考核结果及综合评价意见，由考核小组负责人写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相应位置中。 | | |

|  |
| --- |
| 计算机科学  与工程学院  fileUpload1  西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 ENGINEERING NWNU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和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2020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文件要求，贯彻执行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对于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必须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专业实践时间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实践教学应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企业分别进行，学校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企业实训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第五条 研究生应于第2学期结束前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含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六条 专业实践内容：参照《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执行。

第七条 校内导师与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双导师”）共同负责指导专业实践活动，研究生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并在进入实践基地1周内将实践计划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与在校期间享有同等待遇。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要求：

（一）应及时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主动向双导师汇报工作和思想等情况，具体汇报时间和方式由导师与研究生协商确定；

（二）应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

（三）应严格遵守学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工作安排。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期间的考勤管理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师发〔2017〕118 号文件）执行。

（四）因事或因病请假的，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病假可先电话联系实践指导教师请假，事后需提供医院证明并补办请假手续。正式进入实践基地后，每个工时按在校期间一个课时对待，对于无故缺勤课时达到学校违纪处理规定的，违反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规章制度的，参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西师发〔2017〕126 号）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后，中途因特殊事项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本人须提交《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特殊事项申请表》书面申请，征得双导师、实践基地主管领导、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专业实践单位变更后，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有关信息的变更申请。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期间每2周需提交一份周报告，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2周内，研究生应完成《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周报告和总结报告需扫描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学院将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将至少提前一周在学院网站或学院企业微信群中公布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有关安排。

第十四条 研究生需以分组专题报告会的形式，在本专业领域内公开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重点：主要考查专业实践创新成果；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六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研究生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三）违反学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十八条 构建校、院、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实习成绩从学生的实习态度、完成任务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评定优秀实习生，比率不超过参加实习的总人数15%。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联系方式 |  |
| 学 院 |  | 专 业 |  | 实践起止时间 |  |
| 校内导师 |  | 实践导师 |  | | |
| 实践单位名称 |  | | | | |
| 特殊事项  说明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实践指导  教师意见 |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实践单位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校内导师  意见 |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其他事项 |  | | | | |

注：1、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

2、本表一式3份，审核通过后，由实践单位、学院、学生本人各存档1份。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职务** | **联系方式（手机）** |
| 组长 | 蔺想红 | 教授 | 副院长 | 13893325910 |
| 成员 | 陈旺虎 | 教授 | 系主任 | 13893607357 |
| 成员 | 杨小东 | 教授 | 系主任 | 13893639081 |
| 成员 | 李勇 | 副教授 | 产教融合中心主任 | 13919286688 |
| 成员 | 杨志成 | 讲师 | 研究生管理秘书 | 13919845032 |

# 二、教育见习

## 教育见习听课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学号 |  | 课程类型 | 新课 □  复习课□ | 编号 |  |
| 课程名称 | | |  | | | | 主讲教师 |  | |
| 教学内容 |  | | | | | | | | |
| 教学意见 | 优点 |  | | | | | | | |
| 缺点 |  | | | | | | | |
| 改进意见 |  | | | | | | | |

说明：在教育见习过程中，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

## 参加教研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学号 |  | 编号 |  |
| 教研活动主题 | |  | | | 教研组 |  |
| 活动内容 |  | | | | | |

说明：在教育见习过程中，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

## 参加主题班会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学号 |  | 编号 |  |
| 班会主题 | |  | | | 班级 |  |
| 活动内容 |  | | | | | |

说明：在教育见习过程中，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

## 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学号 |  | 编号 |  |
| 报告讲座主题 | |  | | | 时间 |  |
| 报告讲座内容 |  | | | | | |

说明：在教育见习过程中，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

# 三、教育实习

##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学 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 专业 |  | 导 师 |  |
| 校外实践单位 |  | 校外实践时间（段） |  |
| 校外实践单位地址 |  | | |
| 实践单位  联系人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本人电话 |  | 本人邮箱 |  |
| 校内联系人 |  | 校内联系人电话 |  |
| 家庭联系人 |  | 家庭联系人电话 |  |
| 校外实践声明 | 本人已仔细阅读《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我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导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学院意见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校内联系人应是导师或系所（团队）教师。

2、学院意见一栏根据校外实践活动内容由主管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

3、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个人保留一份，研究生导师保留一份，学院保留一份；

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每次均须提交此表格，交由学院备案。

##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

1.本须知适用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工作。

2.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前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确定校内联系人，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在学院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请自行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6.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7.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校外实践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及事故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承担；因履行校外实践中发生的事故，学校与实践单位及责任相关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

8.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 业**  教育硕士

**领 域 名 称** 职业技术教育

**学 习 方 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校 内 导 师**

**校 外 导 师**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中“基本信息”“工作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效”部分由研究生本人在电脑填写。格式要求：宋体，小四号，固定行距20磅，段前、段后0磅。

2.本表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经校内外导师、培养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务必在专业实践正式开始前一周内，扫描成PDF格式文档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纸质版报所在培养学院存档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 学号 | | |  | | |
| 民族 | |  | 导师 | | |  | | |
| 本人电话 | |  | 本人邮箱 | | |  | | |
| 实践单位名称 | |  | | | 专业实践时间（段） | |  | |
| 实践单位地址 | |  | | | | |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校内联系人 | |  | 校内联系人电话 | | |  | | |
| 家庭联系人 | |  | 家庭联系人电话 | | |  | | |
| **二、实践内容** | | | | | | | | |
| ( 请根据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本次专业实践内容填写，主要内容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 | | | | | | | | |
| **三、进度安排**（根据实践任务情况确定工作进展月计划，可自行增加表格） | | | | | | | | |
| 时间段 | 实践内容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预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导师意见** | | | | | | | | |
| 校外导师意见： | | | | 校内导师意见： | | | | |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六、学生承诺** | | | | | | | | |
| 本人已仔细阅读学校和学院有关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实践管理规定，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学校及专业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注意自己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与学校和导师保持联系。 | | | | | | | | |
| 研究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七、学院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教 育 实 习 教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  | | 课程名称 |  | 时间 |  |
| 班 级 | |  | | 学生人数 |  | 地点 |  |
| 姓 名 | |  | | 课 题 |  | | |
| 教学目标 | |  | | | | | |
| 教学方法 | |  | | | | | |
| 教学难点  重点 | |  | | | | | |
| 教学参考书 | |  | | | | | |
| 教学效果  分析 | |  | | | | | |
| 教  案  内  容 |  | | | | | | |
| 实习导师简要评语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根据教学内容增加附页。

2.实践单位有教学教案或教学设计要求的，可以使用实践单位的。

## 教育实习听课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学号 |  | 课程类型 | 新课 □  复习课□ | 编号 |  |
| 课程名称 | | |  | | | | 主讲教师 |  | |
| 教学内容 |  | | | | | | | | |
| 教学意见 | 优点 |  | | | | | | | |
| 缺点 |  | | | | | | | |
| 改进意见 |  | | | | | | | |

说明：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认真听课，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

## 教育实习评课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学号 |  | 课程类型 | 新课 □  复习课□ | 编号 |  |
| 课程名称 | | |  | | | | 主讲教师 |  | |
| 评课人 | | |  | | | | | | |
| 教学内容 |  | | | | | | | | |
| 评课要点 | 优点 |  | | | | | | | |
| 缺点 |  | | | | | | | |
| 改进意见 |  | | | | | | | |

说明：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课后要认真评课，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

## 主题班会组织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学号 |  | 编号 |  |
| 班会主题 | |  | | | 班级 |  |
| 组织方案 |  | | | | | |

说明：在教育实习过程中，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应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

## 教学实践双周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学号 |  | 汇报次序 |  |
| 汇报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填写时间 |  |
| 主要实践内容： | | | | | |
| 导师指导情况： | | | | | |
| 实践效果： | | | | | |

说明：本表由研究生根据各学院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具体要求填写。



##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中期报告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 业**  教育硕士

**领 域 名 称** 职业技术教育

**学 习 方 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校 内 导 师**

**校 外 导 师**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中“基本信息”“工作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效” 部分由研究生本人在电脑填写。格式要求：宋体，小四号，固定行距20磅，段前、段后0磅。

2.本表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经校内外导师、培养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务必在专业实践正式开始前一周内，扫描成PDF格式文档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纸质版报所在培养学院存档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 民族 | 汉族 | 导师 |  | |
| 本人电话 |  | 本人邮箱 |  | |
| 实践单位名称 |  | 专业实践时间(段) |  | |
| 实践单位地址 |  | |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校内联系人 |  | 校内联系人电话 |  | |
| 家庭联系人 |  | 家庭联系人电话 |  | |
| **二、教育实习中期报告** | | | | |
| ( 说明是否按照教育实习要求和计划完成相关教育实习工作。） | | | | |
| （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整理、分析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撰写一份调查报告，或说明教育实习对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作用、意义等。不少于3000字，） | | | | |
| **三、校外指导教师评价** | | | |
| （从出勤情况、工作表现、收获与不足等方面进行总结综合评价）  中期检查结果：（ ）通过 （ ）不通过中期检查结果如为不通过，请提出具体建议：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四、校内指导教师评价** | | | |
| （从出勤情况、工作表现、收获与不足等方面进行总结综合评价）  中期检查结果：（ ）通过 （ ）不通过  中期检查结果如为不通过，请提出具体建议：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五、学院意见** | | | |
| 中期检查结果：（ ）通过 （ ）不通过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请在中期检查结果后面打“√”**

# 四、教育研习



##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 总 结 报 告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 业**  教育硕士

**领 域 名 称**  职业技术教育

**学 习 方 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校 内 导 师**

**校 外 导 师**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中“基本信息”“实践单位简介”“专业实践进度”“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部分由研究生本人在电脑填写。格式要求：宋体，小四号，固定行距20磅，段前、段后0磅。

2.本表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经实践单位、校内外导师填写评价意见，考核小组填写评议结果，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务必于专业实践考核评审会结束后两周内，扫描成PDF格式文档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纸质版报所在培养学院存档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 |
| 联系方式 | |  | | 实践形式 | | | | □集中实践 □分散实践 | | | | | |
| 实践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实践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实践单位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校外导师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实践起止日期 | | 年 月至 年 月，： 月，其中校外： 月。 | | | | | | | | | | | |
| 累计实践时间 | | （ ）个月 | | | 其中累计校外实践时间 | | | | | | | （ ）个月 | |
| 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来源于专业实践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二、教学实践概况 | | | | | | | | | | | | | |
| （实践单位及所在部门基本情况、专业实践内容、合作团队及分工简介，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三、专业实践进度 | | | | | | | | | | | | | |
| 时间段  （起止日期） | 实践单位、  实习岗位 | | 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4.1实践内容 | | | | | | | | | | | | | |
| 4.2实践认知（对本行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的了解、所从事实践任务以及个人专题研究项目的认知）  4.3实践成效（可附实物和现场照片等） | | | | | | | | | | | | | |
| 4.4对教学实践的总结与思考（收获与不足） | | | | | | | | | | | | | |
| 4.5与实践相关的主要成果（请按顺序将成果证明材料附于实践报告后）  （1）产品或作品成果（简要介绍实习实践活动所形成的产品和作品、文书、市场或应用情况、社会和经济效益，可附实际照片）  （2）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成果（按规范列写所形成的专利等成果并注明其类别）  （3）论文成果或调查报告（按规范列写所完成的国内外正式刊物及学术会议论文）  （4）其他成果（除产品或作品、专利、论文以外，为实践单位解决较复杂的工程问题、较重大社会问题或科技问题并获得用人单位认可或证明的成果）  **示例：论文成果：论文名称，本人****排名，刊物名称，出版时间，页码，核心期刊（会议论文、期刊收录等）**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五、实践单位鉴定意见 | | | | | | | | | | | | | |
| 从职业素养（如出勤率、工作态度、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对本行业领域发展前沿的了解和所从事实践内容的认知，在实践中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给实践单位带来的经济效益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评价。  实践单位考核鉴定：□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六、校内导师鉴定意见 | | | | | | | | | | | | | |
| （专业实践报告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的实践任务内容与质量进行评价，重点阐述所解决的关键问题）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七、学院考核小组意见 | | | | | | | | | | | | | |
| 从实践计划完成情况、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行业企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专业实践目标等进行评价。  考核小组评议结果：🞎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八、学院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 | | | | | | | | | | | | |